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原章程	修订后章程
1	<p>第十三条：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氢氧化锂(11kt/a)（有效期至2018年3月16日）；氟化锂(1500t/a)（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8日）；丁基锂、氟丁烷、环己烷、金属锂、氢氧化锂、氟化锂、氯化锂、氧化锂、氯化锂铝、锂硅合金、锂铝合金、硫酸、盐酸（有效期至2019年12月19日）销售；有色金属、电池、电池材料、仪器仪表零配件、机械设备销售、化工产品、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）的生产加工与销售；研究和实验发展、技术推广服务、新能源研发；货物、技术进出口业务（凭许可证经营）；资本投资服务、投资咨询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	<p>第十三条：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氢氧化锂(11kt/a)（有效期至<b>2021年3月16日</b>）；氟化锂(1500t/a)（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8日）；丁基锂、氟丁烷、环己烷、金属锂、氢氧化锂、氟化锂、氯化锂、氧化锂、氯化锂铝、锂硅合金、锂铝合金、硫酸、盐酸（有效期至2019年12月19日）销售；有色金属、电池、电池材料、仪器仪表零配件、机械设备销售、化工产品、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）的生产加工与销售；研究和实验发展、技术推广服务、新能源研发；货物、技术进出口业务（凭许可证经营）；资本投资服务、投资咨询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

备注：关于章程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，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日